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李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申请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借款期限自提供资金日起起算，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可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赵勇、路加、肖炜麟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